

河南政报

- 国务院批转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
发展中小学勤工俭学若干问题意见的
通知
- 省人民政府关于改进省政府规章发布工
作的通知
- 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南省社会力量
办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总第120期)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3
1989

目 录

国务院批转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发展中小学勤工俭学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三号)	(3)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4)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	(7)
省人民政府关于改进省政府规章发布工作的通知	(9)
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南省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10)
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整顿税收秩序加强税收管理的决定的通知	(13)
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南省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14)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等部门关于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18)
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23)

国务院批转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发展中小学 勤工俭学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国发〔1989〕9号

（一九八九年一月十五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教委、财政部、人事部、国家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发展中小学勤工俭学若干问题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中小学开展勤工俭学活动，有利于全

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有利于改善教师的生活、福利待遇，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创造性。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对这项工作要加强领导，本着统筹兼顾、积极稳妥的原则认真组织和管理，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并注意总结交流经验，推动勤工俭学活动进一步发展。

国家教委、财政部、人事局、国家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发展中小学勤工俭学若干问题的意见

（一九八九年一月十五日）

国务院：

近几年来，中小学开展勤工俭学活动有了新的发展。为进一步把这项工作搞好，现就贯彻执行《国务院批转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开展勤工俭学活动的请示的通知》（国发〔1983〕25号），提出如下补充意见：

一、中小学开展勤工俭学应采取多种形式。可以举办各类进修班、培训班等；可以组织以对学生进行劳动教育为主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的生产经营活动；也可以由学校抽调少数人员，兴办以专业人员劳

动为主并按市场需求经营的校办企业。

发展校办企业要因地制宜，宜工则工，宜农则农，有条件的经县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批准，也可以开展商业、服务业等第三产业活动。应创造条件，发展学校联合经营的校办企业，并逐步发展成为对学生进行劳动教育的基地。校办企业可根据其不同性质，分别按照国家对全民所有制企业或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二、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制定优惠政策和采取具体措施，帮助中小学办

好一批勤工俭学基地，并将其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有关经济部门的管理范畴，在人财物、产供销等方面统筹安排，予以支持。可通过调借教育事业费、建立勤工俭学统筹基金等方式，帮助中小学解决勤工俭学所需资金；也可由有关专业银行根据信贷原则，在当年信贷计划内择优扶持，解决所需资金。有条件的地区，经学校申请，当地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划拨一部分土地（包括山林、水塘、牧场等）作为学校的生产经营基地。

三、对中小学开展勤工俭学兴办的各类企业，除按照原有规定免征校办工业、农业的所得税和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外，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税收上要给予优惠：

（一）小学校办企业，除生产销售全国统一规定不许减免税的产品需按规定征收产品税、增值税外，对生产销售的其他产品及兴办的服务性企业原则上可给予定期减免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照顾，此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确定。兴办的商业企业，需按规定征收营业税，纳税有困难的，可由税务机关批准，给予定期减免税照顾。

（二）中学校办企业生产的产品和提供的劳务，凡为本校教学、科研服务的，免征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非为本校教学、科研服务的及商业、服务业等第三产业，照章征收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纳税有困难的，可按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由税务机关批准，给予定期减免税的照顾。

（三）中小学兴办的商业、服务业等第三产业，在所得税上需要给予定期减免税照顾的，属中央管的学校由国家税务局批准，属地方管的学校由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税务局批准。

（四）对中小学举办各类进修班、培训班等所得的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所得税。

（五）对中小學生从事勤工俭学的服务、劳务等收入，免征营业税。

（六）中小学在原校办工厂（农场）基础上吸收外单位投资联合兴办的企业，实行税前分利，各自纳税的办法。学校所得部分仍执行勤工俭学免税待遇。中小学向外单位投资兴办的企业，学校分得的利润仍按原规定照章纳税。

四、中小学的教育经费主要依靠各级人民政府拨款和多渠道社会集资解决。中小学开展勤工俭学的根本目的是发展基础教育事业，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所得的经济收益，除留一部分用于发展生产外，其余用于补充教育经费，改善办学条件、增加师生集体福利及个人奖励。

中小学奖金的免税限额，放宽到四个半月基本工资。教职工从事劳务活动取得的酬金，免缴奖金税，个人所得达到征税标准的，按国家规定征收个人收入调节税。

五、中小学兴办的各类外向型企业所得外汇，大部分给学校。

六、中小学在定编定员的基础上，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试行工资总额包干，增人不增工资总额，减人不减工资总额。

七、对中小学开展勤工俭学活动，要按照中央关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精神，加强领导、认真管理，使其健康发展。

（一）一切勤工俭学活动，要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要注重职业道德，不得有损教育工作和人民

教师的形象，不得给学生的学习和身心健康带来不良影响。中小学教师的主要任务是搞好教学工作，除抽调出来从事勤工俭学工作的以外，不提倡教师个人从事第二职业，并严禁教师、学生个人经商。

（二）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对勤工俭学活动实行统一领导、统筹规划，并创造条件逐步在面上展开；要经常了解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开展勤工俭学有困难的学校，应给予帮助，可根据当地情况从学校勤工俭学收入中适当提取一定比例的统筹基金，专项用于支持有困难的学校；要积极进行学校联合办企业的试点，取得经验后加以推广；应促成社会各界对中小学办企业给予支持；要健全和充实勤工俭学的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教育部门勤工俭学管理机构有关问题请示的通知》（国发〔1987〕72号）精神执行。

（三）中小学开展勤工俭学活动，要从实际情况出发量力而行，暂不具备条件的不要勉强开展。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各学校一律不得硬性摊派创收指标。

（四）勤工俭学活动必须有组织地进行。校办企业的生产经营，一般可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两权分离”的管理体制。校长的主要精力应放在全面抓好学校的教育工作上，另派得力人员负责勤工俭学工

作。校办企业要配备专人对生产经营活动全面负责，有关部门应对这些人员组织进行培训。要结合学校综合改革和优化教师队伍的工作，在内部人员合理分工的基础上，组织一部分人员主要从事勤工俭学工作，这些人员应相对稳定。教师被抽调从事勤工俭学工作的，可保留教师职务及待遇，并在聘任职务时，考虑他们的工作特点和实绩。

（五）在开展各项勤工俭学活动中，要加强财务管理，健全核算制度，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要做到收费合理，凡由国家统一管理收费标准的，严格按照规定收费。

（六）中小学组织学生参加勤工俭学活动，应以劳动教育为主要任务，并严格按照教育计划的安排进行。在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劳动创造的价值，原则上用于改善学习条件，不直接分配给个人。校办企业要创造条件，尽可能接纳学生参加力所能及的生产劳动或辅助劳动。

八、以上意见的适用范围与国务院国发〔1983〕25号文件相同。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关于把发展基础教育责任交给地方的精神，各级人民政府可根据本意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从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的要求出发，制订进一步扶植中小学勤工俭学的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任免一批国家工作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三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1988年12

月29日的决定：

一、任命罗干为国务院秘书长。

免去陈俊生兼任的国务院秘书长职务。

二、任命伍绍祖为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主任。

免去李梦华的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主

任职务。

三、免去罗干的劳动部部长职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

第25号

现发布《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李鹏

一九八九年一月十三日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放射性药品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下称《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放射性药品是指用于临床诊断或者治疗的放射性核素制剂或者其标记药物。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放射性药品的研究、生产、经营、运输、使用、检验、监督管理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放射性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能源部主管放射性药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第二章 放射性新药的研制、临床研究 and 审批

第五条 放射性新药是指我国首次生产的放射性药品。药品研制单位的放射性新药年度研制计划，应当报送能源部备案，并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经卫生行政部门汇总后，报卫生部备案。

第六条 放射性新药的研制内容，包括工艺路线、质量标准、临床前药理及临床研究。研制单位在制订新药工艺路线的同时，必须研究该药的理化性能、纯度（包括核素纯度）及检验方法、药理、毒理、动物药代动力学、放射性比活度、剂量、剂型、稳定性等。

研制单位对放射免疫分析药盒必须进行可测限度、范围、特异性、准确度、精密密度、稳定性等方法学的研究。

放射性新药的分类，按新药审批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七条 研制单位研制的放射性新药，在进行临床试验或者验证前，应当向卫生部提出申请，按新药审批办法的规定报送资料及样品，经卫生部审批同意后，在卫生部指定的医院进行临床研究。

第八条 研制单位在放射性新药临床研究结束后，向卫生部提出申请，经卫生部审核批准，发给新药证书。卫生部在审核批准时，应当征求能源部的意见。

第九条 放射性新药投入生产，需由生产单位或者取得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

的研制单位，凭新药证书（副本）向卫生部提出生产该药的申请，并提供样品，由卫生部审核发给批准文号。

第三章 放射性药品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第十条 放射性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必须向能源部门报送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并抄报卫生部。

第十一条 国家根据需要，对放射性药品实行合理布局，定点生产。申请开办放射性药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应征得能源部的同意后，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筹建手续。

第十二条 开办放射性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必须具备《药品管理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符合国家的放射卫生防护基本标准，并履行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手续，经能源部审查同意，卫生部审核批准后，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发给《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无许可证的生产、经营企业，一律不准生产、销售放射性药品。

第十三条 《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五年，期满前六个月，放射性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分别向原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提出申请，按第十二条审批程序批准后，换发新证。

第十四条 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生产已有国家标准的放射性药品，必须经卫生部征求能源部意见后审核批准，并发给批准文号。凡是改变卫生部已批准的生产工艺路线和药品标准的，生产单位必须按原报批程序经卫生部批准后方可生产

第十五条 放射性药品生产、经营企

业，必须配备与生产、经营放射性药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安全、防护和废气、废物、废水处理等设施，并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放射性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必须建立质量检验机构，严格实行生产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和检验。产品出厂前，须经质量检验。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产品方可出厂，不符合标准的产品一律不准出厂。

经卫生部审核批准的含有短半衰期放射性核素的药品，可以边检验边出厂，但发现质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时，该药品的生产企业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并立即通知使用单位停止使用，同时报告卫生部和能源部。

第十七条 放射性药品的生产、供销业务由能源部统一管理。放射性药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和医疗单位凭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发给的《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医疗单位凭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环保和卫生行政部门联合发给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申请办理订货。

第十八条 放射性药品的进出口业务，由对外经济贸易部指定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对外贸易的规定办理。

进出口放射性药品，应当报卫生部审批同意后，方得办理进出口手续。

进口的放射性药品品种，必须符合我国药品标准或者其他药用要求。

第十九条 进口放射性药品，必须经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或者卫生部授权的药品检验所抽样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准进口。

对于经卫生部审核批准的短半衰期放

射性核素的药品，在保证安全使用的情况下，可以采取边进口检验，边投入使用的办法。进口检验单位发现药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时，应当立即通知使用单位停止使用，并报告卫生部和能源部。

第四章 放射性药品的包装和运输

第二十条 放射性药品的包装必须安全实用，符合放射性药品质量要求，具有与放射性剂量相适应的防护装置。包装必须分内包装和外包装两部分，外包装必须贴有商标、标签、说明书和放射性药品标志，内包装必须贴有标签。

标签必须注明药品品名、放射性比活度、装量。

说明书除注明前款内容外，还须注明生产单位、批准文号、批号、主要成份、出厂日期、放射性核素半衰期、适应症、用法、用量、禁忌症、有效期和注意事项等。

第二十一条 放射性药品的运输，按国家运输、邮政等部门制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随身携带放射性药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第五章 放射性药品的使用

第二十二条 医疗单位设置核医学科、室（同位素室），必须配备与其医疗任务相适应的并经核医学技术培训的技术人员。非核医学专业技术人员未经培训，不得从事放射性药品使用工作。

第二十三条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必须符合国家放射性同位素卫生防护管理的有关规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公安、环保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医疗单位核医疗技术人员的水平、

设备条件，核发相应等级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无许可证的医疗单位不得临床使用放射性药品。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期满前六个月，医疗单位应当向原发证的行政部门重新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换发新证。

第二十四条 持有《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的医疗单位，在研究配制放射性制剂并进行临床验证前，应当根据放射性药品的特点，提出该制剂的药理、毒性等资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卫生部备案。该制剂只限本单位内使用。

第二十五条 持有《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的医疗单位，必须负责对使用的放射性药品进行临床质量检验，收集药品不良反应等工作，并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汇总后报卫生部。

第二十六条 放射性药品使用后的废物（包括患者排出物），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第六章 放射性药品标准和检验

第二十七条 放射性药品的国家标准，由卫生部药典委员会负责制定和修订，报卫生部审批颁发。

第二十八条 放射性药品的检验由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或者卫生部授权的药品检验所承担。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药品管理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卫生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6号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

已经1988年12月27日国务院第3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 理 李 鹏

1989年2月3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妥善处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以利于安定团结，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边界争议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之间，乡、民族乡、镇之间，双方人民政府对毗邻行政区域界线的争议。

第三条 处理因行政区域界线不明确而发生的边界争议，应当按照有利于各族人民的团结，有利于国家的统一管理，有利于保护、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的原则，由争议双方人民政府从实际情况出发，兼顾当地双方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实事求是，互谅互让地协商解决。经争议双方协商未达成协议的，由争议双方的上级人民政府决定。必要时，可以按照行政区划管

理的权限，通过变更行政区域的方法解决。

解决边界争议，必须明确划定争议地区的行政区域界线。

第四条 下列已明确划定或者核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必须严格遵守：

（一）根据行政区划管理的权限，上级人民政府在确定行政区划时明确划定的界线；

（二）由双方人民政府或者双方的上级人民政府明确划定的争议地区的界线；

（三）发生边界争议之前，由双方人民政府核定一致的界线。

第五条 争议双方人民政府的负责人，必须对国家和人民负责，顾全大局，及时解决边界争议，不得推诿和拖延。

第六条 民政部是国务院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

第二章 处理依据

第七条 下列文件和材料，作为处理边界争议的依据：

（一）国务院（含政务院及其授权的主管部门）批准的行政区划文件或者边界线地图；

（二）省、自治区、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不涉及毗邻省、直辖市行政区划文件或者边界线地图；

(三) 争议双方的上级人民政府(含军政委员会、人民行政公署)解决边界争议的文件和所附边界线地图;

(四) 争议双方人民政府解决边界争议的协议和所附边界线地图;

(五) 发生边界争议之前,经双方人民政府核定一致的边界线文件或者盖章的边界线地图。

第八条 解放以后直至发生边界争议之前的下列文件和材料,作为处理边界争议的参考:

(一) 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确定自然资源权属时核发的证书;

(二) 有关人民政府在争议地区行使行政管辖的文件和材料;

(三) 争议双方的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或者争议双方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开发争议地区自然资源的决定或者协议;

(四) 根据有关政策的规定,确定土地权属的材料。

第九条 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规定以外的任何文件和材料,均不作为处理边界争议的依据和参考。

第三章 处理程序

第十条 边界争议发生后,争议双方人民政府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任何一方都不得往争议地区迁移居民,不得在争议地区设置政权组织,不准破坏自然资源。

严禁聚众闹事、械斗伤人,严禁抢夺和破坏国家、集体和个人的财产。发生群众纠纷时,争议双方人民政府必须立即派人到现场调查处理,并报告争议双方的上一级人民政府。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

的边界争议,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协议的,双方应当将各自的解决方案并附边界线地形图,报国务院处理。

国务院受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边界争议,由民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调解;经调解未达成协议的,由民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解决方案,报国务院决定。

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境内的边界争议,由争议双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协议的,双方应当将各自的解决方案并附边界线地形图,报双方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处理。

争议双方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受理的边界争议,由其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调解;经调解未达成协议的,由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解决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三条 经双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的边界争议,由双方人民政府的代表在边界协议和所附边界线地形图上签字。

第十四条 争议双方人民政府达成的边界协议,或者争议双方的上级人民政府解决边界争议的决定,凡不涉及自然村隶属关系变更的,自边界协议签字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解决边界争议的决定下达之日起生效。

争议双方人民政府达成的边界协议,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解决边界争议的决定,凡涉及自然村隶属关系变更的,必须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中有关行政区域界线变更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

第十五条 争议双方人民政府达成的边界协议,或者争议双方的上级人民政府解决边界争议的决定生效后,由争议双方

人民政府联合实地勘测边界线，标绘大比例尺的边界线地形图。

实地勘测的边界线地形图，经双方人民政府盖章后，代替边界协议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解决边界争议的决定所附的边界线地形图。

第十六条 地方人民政府处理的边界争议，必须履行备案手续。争议双方人民政府达成的边界协议，由双方人民政府联合上报备案；争议双方的上级人民政府解决边界争议的决定，由作出决定的人民政府上报备案。上报备案时，应当附实地勘测的边界线地形图。

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边界争议，上报国务院备案。

自治州、自治县的边界协议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解决边界争议的决定，逐级上报国务院备案。

县、市、市辖区的边界协议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解决边界争议的决定，逐级上报民政部备案。

乡、民族乡、镇的边界协议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解决边界争议的决定，逐级上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七条 边界争议解决后，争议双方人民政府认真执行边界协议或者上级人

民政府解决边界争议的决定，向有关地区的群众公布正式划定的行政区域界线，教育当地干部和群众严格遵守。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八条 争议双方人民政府的负责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情节较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和其他肇事者，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行政区域边界划定后，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越界侵权造成损害的，当事一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由民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1年5月30日国务院发布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办法》同时废止。

省人民政府关于改进省政府规章发布 工 作 的 通 知

豫政〔1989〕15号

（一九八九年二月十五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各部门：

制定与发布规章，是法律赋予省政府的一项重要职权，也是推进改革开放，组

织经济建设，实现政府管理职能的重要手段。为了提高政府规章的权威性，使政府规章能够及时为社会和公众知晓，便于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全体

公民执行和遵守，省政府决定改变现行发布规章的办法。为此，特通知如下：

一、以省政府名义发布规章，参照国务院的做法，今后采用“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的形式，由省长署名发布；经省政府批准由部门发布的规章，仍由部门发布。

二、发布令的格式，包括标题、序号和正文三部分。标题由发布机关名称和“令”构成；序号为“第×号”；正文含发布的规章全称，通过或批准的会议名称、会次、时间，施行日期，签署人的职务、姓名，发布日期等。

三、经省长签署公开发布的规章，由省政府办公厅发稿，河南人民广播电台、河南电视台应当及时播发消息，《河南政报》、《河南日报》应当全文刊载，省政府不另行文，省政府各部门、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机构都应当遵照执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少量文本，供各市、县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和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存档备查。

四、公开发布的省政府规章，由省政府法制局定期汇编成册，供各地各单位订阅。

附：河南省人民政府令（格式）

河南省人民政府令（格式）

第 号

河南省××××办法（规定、细则），已经××××年×月×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省长：×××

年 月 日

注：此格式适用于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发布日期与施行日期一致的规章。发布日期与施行日期不一致的，将“现予发布施行”改为“现予发布，自××××年×月×日起施行”。

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南省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豫政〔1989〕3号

一九八九年一月十三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各部门：

现将《河南省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河南省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办法

(一九八九年一月十三日)

第一条 为支持社会力量办学, 加强对社会力量办学的管理, 保证教育质量, 保护办学者和就学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我省实际情况,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力量, 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民主党派、社会团体、集体经济组织以及经国家批准的私人办学者和其他办学者。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社会力量举办的面向社会招生的不具有颁发国家承认学历证书资格的各级各类学校、培训班(以下简称学校)。

举办具有颁发国家承认学历证书资格的各级各类学校, 应按照国家发布的学校设置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社会力量办学的管理工作, 对社会力量办学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五条 社会力量办学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懂教育、会管理的领导班子, 有专职校级领导和教学、行政、后勤管理人员;

(二) 有切合实际的办学方案和教学、行政、学籍管理制度;

(三) 有固定的、符合教学要求的校舍和教学设备。采用函授形式教学的, 应有固定的函授网点和必要的面授时间;

(四) 有与培养任务相适应的专职、兼职、聘任的教师;

(五) 有正当的经费来源, 有相应的财务管理机构或专职财会人员。

第六条 具备办学条件的单位或个人申请办学时, 须向教育行政部门提交办学报告、办学证明, 填报《社会力量办学申报表》。

单位申请办学, 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私人申请办学, 在职人员由其所在单位出具证明; 离退休人员由原单位出具证明; 非在职人员、农民由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办学证明包括办学方向、条件以及办学负责人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业务能力等方面的内容。

第七条 社会力量举办大专层次的学校, 由省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所在地的市(地)教育行政部门管理; 举办中专层次的学校, 由所在地的市(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管理; 举办其它学校, 由学校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管理。

省外社会力量来我省办学, 由省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 对社会力量办学的申请进行审查, 符合条件的, 发给《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

第九条 学校变更名称、类别、层次、更换举办单位或举办人, 改变隶属关系等, 应按原审批程序重新办理批准手续。

第十条 学校停办时, 应到原审批机

关办理注销手续，交回公章及《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并按照国家教委、财政部发布的《社会力量办学财务管理暂行规定》，清理财、物及债权、债务。

第十一条 学校制作招生广告，须经批准办学的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证明。

第十二条 学员学习期满，学校发给由校长签署的“结业证明”，不得颁发毕业证书。

第十三条 社会力量办学的经费自行筹集。学校可向学员收取合理的学杂费。收费标准由省教育委员会、财政厅、物价局制定。

第十四条 学校的全部收入及固定资产归学校所有。学校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坚持财务公开、勤俭办学的原则，严格遵守财经纪律，接受财政、银行、审计、教育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五条 学校应向直接管理学校的教育行政部门缴纳学杂费总收入3%的社会力量办学基金，用于社会力量办学事业的发展。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视其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顿、责令停办、退还学费、责令赔偿损失；会同有关部门没收全部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额两倍以下的罚款：

- (一) 未经批准擅自办学的；
- (二) 擅自制作招生广告的；
- (三) 滥收费用的；
- (四) 办学质量低劣或发毕业证书的；
- (五) 虚报学员人数、弄虚作假的；

(六) 不缴纳办学基金的；

(七) 妨碍或阻挠监督检查人员执行任务的。

罚没收入全部上缴当地财政。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政处罚，由直接管理学校的教育行政部门决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处罚决定通知后十五日内向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在接到申诉后十五日内作出裁决；对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裁决不服的，应在接到裁决通知后十五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教育行政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八条 以社会力量办学为名，从事违法活动，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处罚；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社会力量办学申报表》和《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由省教育行政部门统一规定格式，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审批权限自行印制使用。

第二十条 驻河南省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举办学校，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河南省社会力量办学暂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过去省内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一律按本办法执行。

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 整顿税收秩序加强税收管理的决定的通知

豫政〔1989〕8号

（一九八九年二月十三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整顿税收秩序加强税收管理的决定》（国发〔1988〕85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清理整顿和严格控制减免税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89〕1号）和《关于各部门配合税务机关加强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89〕2号），现结合我省情况，特作如下通知：

一、认真学习、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决定》和国务院办公厅《通知》，是贯彻落实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方针的重要措施，各级政府、各部门都要认真组织学习，提高认识，统一思想，迅速做出部署，确保国务院《决定》和国务院办公厅《通知》中各项规定的全面落实。

二、加强对税收工作的领导，认真清理整顿减免税。各级政府要把税收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并确定一位领导同志负责清理整顿减免税工作，定期研究解决税收工作中的问题，充分发挥税收在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中的作用。各级财政、税务、计划、体改、审计、监察、工商管理、银行等部门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切实做好整顿和清理工作。各市、地的清理整顿情况务于三月底前专题报告省政府。具体清理整顿减免税的意见，经省政府同意后，由省税务局另行下达。

三、维护国家税法统一，严格执行税法。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违反国家税法，乱开减免税的口子。今后凡涉及有关税收政策和减免税问题，都必须事先和税务部门协商后，由税务部门下达正式文件；任何部门、地区、单位都不准下达与国家税法相抵触的文件，不得擅自决定税收问题。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减免税的监督管理，严格审批制度，对超越权限的减免税规定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

四、加强税收管理。一切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在支付或取得收入时，都必须按照发票管理规定索取或开给合法发票，不得以白条和不合法的发票入帐。未经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批准，任何企业、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自行印制、出售和承印发票。对违反发票使用、管理规定的，要按税法和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县以上（含县）税务机关都要建立税务稽查组织，加强税收检查。要在街道、乡村、企业和个体户中建立协税护税组织，发动群众维护国家税法。要采取措施，切实加强对个体工商业户和私人企业的税收管理，合理调整税负，建立个人应税收入申报制度，依法纳税。

五、加强廉政建设。各级税务机关要认真贯彻国家税收法令，秉公执法，依率计征。要公开办税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结合税收工作的特点，教育干部廉

洁奉公，文明收税。对坚持原则、为政清廉的税务干部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弄权渎职、执法犯法、贪污受贿的，要严肃处理。

六、各级各部门要密切配合税务机关加强税收管理工作。司法、宣传、教育部门要结合普法教育搞好税收政策的宣传教

育工作，增强公民依法纳税的观念。公安部门要大力支持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认真查处围攻税务机关和殴打税务人员的案件。各地交通、铁路、邮电等部门要积极配合税务人员开展工作，并提供方便条件。

以上各点，希即认真研究执行。

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南省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豫政〔1989〕4号

（一九八九年一月十六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各部门：

暂行规定实施细则》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现将《河南省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

河南省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一九八九年一月十六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妥善处理劳动争议，根据国务院《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下列劳动争议：

（一）国营企业行政（以下简称企业行政）与职工（含经劳动行政机关批准招用并已签订劳动合同的临时工、季节工、农民轮换工等，下同）之间因履行劳动合

同发生的争议；

（二）企业行政与职工之间因开除、除名、辞退违纪职工发生的争议。

第三条 处理劳动争议，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绳。

第四条 因履行劳动合同或因开除、除名、辞退违纪职工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应按照《规定》第五条分别申请调解或仲裁。

第五条 发生劳动争议的职工一方，人数在十人以上，并且具有共同理由的，为集体劳动争议。

集体劳动争议的职工当事人，应当推举一至三名代表参加调解或者仲裁活动。

集体劳动争议的职工当事人推举的代表，应当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或调解小组，以下统称调解委员会）或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提交由发生争议的全体职工当事人共同签名的全权委托书。

发生劳动争议的职工一方，人数在四人以上、九人以下，并且具有共同理由的，应当参照集体劳动争议的规定办理。

第二章 调解和仲裁机构

第六条 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第六条要求设立一级或二级调解委员会，负责调解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经二级调解委员会调解不成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一级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七条 调解委员会由职工代表、企业行政代表和企业工会委员会代表兼职组成。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下同）推举产生；企业行政代表由企业行政方面指定；工会代表由企业工会委员会指定。企业行政的代表，不得超过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企业的法人代表不担任调解委员会成员。

调解委员会具体人数由职工代表大会提出，并与厂长协商确定。

调解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调整成员名单，应报当地仲裁委员会、总工会备案。

第八条 调解委员会主任由调解委员会在成员中选举产生。

调解委员会在职工代表大会领导下工作，并接受当地仲裁委员会的指导。调解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企业工会委员会，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配备若干工作人员。

第九条 省、省辖市、地区、县（市、区）应当分别设立仲裁委员会，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地区报行政公署）批准。省以下各级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或成员调整名单应报上一级仲裁委员会备案。

各级劳动行政机关的劳动争议处理机构为同级仲裁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配备若干名仲裁工作人员。

第十条 各级仲裁委员会由同级劳动行政机关的代表、同级总工会的代表和与争议事项有关的企业主管部门的代表或企业主管部门委托的有关部门的代表三人或九人兼职组成。

仲裁委员会由三人组成的，设主任一人，不设副主任；由九人组成的，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二人。仲裁委员会主任由同级劳动行政机关的负责人担任。

经仲裁委员会协商同意，可以约请有关单位的代表列席仲裁会议，但无表决权。

第十一条 仲裁委员会裁决案件的形式是仲裁会议，仲裁委员会的成员应当全体参加。

仲裁委员会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应委托其原单位同级其他负责人代理出席，代理人的署名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省仲裁委员会负责受理全省重大的劳动争议案件；并有权检查、指导全省劳动争议仲裁工作。

市、地仲裁委员会负责受理本行政区域内重大的或认为需要受理的劳动争议案件。

县（市、区）仲裁委员会负责受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争议案件。

下级仲裁委员会应接受上级仲裁委员会的检查、指导。

第十三条 企业行政当事人与职工当事人不在同一地区的劳动争议案件，由职工当事人工资关系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受理，并通知有关的企业行政当事人到该所在地参加仲裁活动。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委员会成员或仲裁工作人员必须自行回避：

- (一) 劳动争议当事人的近亲属；
- (二) 与劳动争议有利害关系；
- (三) 与劳动争议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

当事人从案件受理开始到裁决以前，有权以口头或书面方式申明理由，要求仲裁委员会成员或仲裁工作人员回避。

第十五条 仲裁委员会成员或仲裁委员会办事机构负责人回避，由仲裁委员会主任决定；仲裁委员会主任的回避，由仲裁委员会办事机构负责人决定。仲裁委员会成员回避后，应委托其原单位同级其他负责人代理参加；仲裁工作人员回避后，由仲裁委员会办事机构另行确定。

仲裁委员会对回避申请应及时作出决定，合理的申请应予批准，不合理的应予驳回并以口头或书面方式通知当事人。

第三章 调解和仲裁程序

第十六条 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必须遵守当事人双方自愿的原则，对任何一方不得强迫。

第十七条 当事人自愿调解的，应当自争议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调解委员会提出申请。

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直接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八条 调解委员会按下列程序进行调解：

(一) 听取双方当事人的申诉，做好笔录；

(二) 调查取证，查清争议事实；

(三) 召开调解会议进行调解，向双方当事人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促使双方相互谅解，达成协议；

(四)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记录在案，由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双方当事人对调解达成的协议应当严格履行。

第十九条 调解委员会受理的劳动争议，应当自当事人口头或者书面申请调解之日起，三十日内结案；到期未结案的，应当视为调解不成，当事人可以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条 当事人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及有关证据材料。

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应当从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或者从调解不成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因开除、除名、辞退违纪职工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应当自企业公布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超过上述时限规定申请仲裁的，一般不予受理。如因不可抗拒的因素或有其他正当理由而超过时限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受理。上述期限最后一天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可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天。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因故不能参加仲裁活动的，经仲裁委员会批准后，可以委托一至二名代理人代为参加仲裁活动。委托代理人必须向仲裁委员会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写明委托事项和权限。

第二十二条 仲裁委员会收到书面申

请后，应在七日内做出受理或者不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应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五日内将受理通知书发送申诉当事人，同时将应诉通知书、书面申请的副本，送达对方当事人，并告知对方当事人在十日内提交答辩书和提供有关证据、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作出说明，通知申诉当事人。

对方当事人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机关的裁决。

第二十三条 仲裁委员会受理的劳动争议案件，应指定两名以上仲裁工作人员负责办理，并认真审阅书面申请、答辩书和有关证据。

仲裁工作人员在调查时，有关单位或当事人应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需要时应出具证明。

仲裁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委托有关单位代为调查。

第二十四条 仲裁委员会受理的劳动争议案件，应当在查明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进行调解。通过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促使双方当事人相互谅解，达成协议。协议内容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和他人利益。

第二十五条 仲裁委员会对调解达成协议的劳动争议案件，应当制作调解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字，仲裁委员会成员署名，并加盖仲裁委员会印章。调解书送达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双方当事人对已送达的调解书，都应严格履行。一方逾期不履行的，另一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二十六条 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调解书送达到一方翻悔的，仲裁委员会应及时

召开仲裁会议裁决。

第二十七条 仲裁委员会仲裁案件时，应在召开仲裁会议前四日，将会议时间、地点以书面方式通知当事人。当事人经两次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的，或未经允许中途退场的，对申诉方按撤诉处理，对被诉方按缺席仲裁。

第二十八条 仲裁委员会经协商后，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仲裁决定。对协商中的不同意见，必须如实记录。

第二十九条 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决定后，应当制作仲裁决定书，由仲裁委员会成员署名，并加盖仲裁委员会印章。

第三十条 仲裁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双方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盖章。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当事人拒绝接收仲裁决定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单位的代表或其他人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盖章，将仲裁决定书留在当事人单位或住所，即视为送达。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对仲裁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仲裁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一方当事人期满不起诉又不执行的，另一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三十二条 仲裁委员会受理的劳动争议案件，应当自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结案。遇有特殊情况，在规定期限内不能结案的，应提前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第三十三条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应当收取仲裁费。

仲裁费由申请人预交。案件处理终结，仲裁费由承担责任方缴纳；当事人承担部分责任的，由当事人双方按比例分担。

仲裁委员会调解成立，仲裁费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分担。

仲裁费的收取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罚 则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干扰调解、仲裁活动，扰乱工作、生产秩序或者拒绝、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处理劳动争议的工作人

员违反《规定》和本细则，情节严重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实行国务院改革劳动制度四项规定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发生的劳动争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可比照本细则执行。

私营企业发生的劳动争议，参照《规定》和本细则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由省劳动人事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等部门

关于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

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豫政办〔1989〕5号

（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有关部门：

省工商局、供销社、物价局、石化厅《关于搞好化肥、农药、农膜专营，加强市场管理的意见》、《关于整顿地方小化肥厂氮肥价格的意见》和《关于部分小化肥厂对农民实行直接销售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望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认真研究执行。

根据我省的具体情况，对非国家统一

分配的小化肥，要求各地认真贯彻国务院国发〔1988〕68号文件和省专营会议精神，坚持由供销社专营和由工厂直接销售给农民两个渠道。农技推广部门结合技术服务所需的化肥、农药、农膜，可以享受基层供销社的批发价或县农资公司的调拨价，允许有偿转让给用户。

县一级政府要切实负起市场管理的责任，严格控制生产资料的价格，以保证农业生产的发展。严禁非国家指定的专营单

位和个体工商户经营化肥、农药、农膜，违者将依法查处。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供销社 关于搞好化肥、农药、农膜专营， 加强市场管理的意见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八日）

一、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后，经省石化厅、供销社审核批准，可以直供的小氮肥厂，只能按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向当地农民、农场、农业科研试验示范推广单位直接销售，不准擅自向非专营单位销售，不准擅自外运。

国营农垦系统的化肥、农药、农膜只准在本系统内自用；外贸系统的少数企业以进口化肥、奖售化肥（包括农药、农膜）扶植出口基地县和换购农副产品的，应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登记后，方可对出口基地县和换购单位专供销售。一律不准交劳动服务公司经营，不准转手倒卖和滥收环节费用。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单位（县以下，不含县），结合有偿技术服务所用少量化肥、农药、农膜，由县专营批发部门或基层供销合作社按计划供应。允许有偿转让给农户，但不准进行倒买倒卖。有些农药小品种，基层供销社可委托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单位代销。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准经营上述商品。

二、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立即着手对原经营化肥、农药、农膜的单位进行清理整顿，停止其化肥、农药、农膜的经营业务，变更经营范围，换发营业执照。未经批准直供的地方小化肥厂，所产化肥

应交专营单位收购，不准直接销售。

三、原经营化肥、农药、农膜的非专营工商企业停止经营后，应及时清点、登记库存，如实向当地工商、供销、物价部门申报，不得继续进货。现在库存的化肥、农药、农膜，凡质量合格、价格合适的，必须交由专营部门收购；价格偏高，经双方协商仍不一致的，由物价部门裁决。

四、对化肥、农药、农膜的生产要严格实行“生产许可证”的制度，无许可证不准生产。生产化肥、农药、农膜的企业应坚持产品质量、计量标准，不准短斤少两，以次充好，不准制造、销售假冒劣质产品；产品质量不合格或没有质量检验标准的产品，包装不合要求，未注明厂名、厂址、出厂日期、有效成分的产品不准出厂、销售。违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五、非专营单位和省内外签订的有关化肥、农药、农膜联营及按资协作的经济合同，属于和省内签订而尚未履行的应当中止；已部分履行尚未完成的，一九八九年不再履行；已预付款、预付定金的，应将预付款、定金加银行利息一并退还。涉及省外的经济合同也应暂停履行。重大经济合同要报市地工商行政管理局鉴证。因

中止合同发生纠纷，当事双方协商不成的，可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仲裁。

六、各生产企业、供销社专营部门必须按计划均衡生产、收购、调拨专营商品，保证国家计划和合同任务的完成。不准借故拖延完成国家计划，不准将计划内专营商品转计划外加价销售。违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全部非法所得并处以成交额20%以内的罚款。

七、坚决执行省政府关于化肥、农药、农膜不准擅自出省的规定。凡属需要出省的要经省政府同意，并按计划严格控制品种、范围、数量；确需出省以肥换肥的，由专营部门统一组织调剂，并经省化肥、农药外运办公室审批，外运计划应事前抄报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便监督。无批准出省手续擅自外运出省和无调拨单在省内跨县流通的化肥、农药、农膜，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查扣，并处以成交额20%以内的罚款。查扣物资交由专营部门收购，并按有关规定销售。

八、各级供销合作社的专营部门要努力减少环节，合理组织运输，降低费用开

支。优质化肥在省内流通不得超过三个环节；地产小化肥在县内由供销社或基层社二级经营，县外调剂及县供销社淡季仓储化肥不得超过二级经营。超出经营环节的，不准追加环节费用。各级供销社经营化肥、农药、农膜不准逆向流通，层层加码，不准违反国家规定就地转手倒卖，违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九、专营部门要坚持为农业服务的宗旨，严格执行政策，逐步建立和完善自我约束机制，提高专营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其收购、调拨、外运计划及执行情况要随时抄送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基层社的分配供应计划和价格，要张榜公布，做到价格公开，数量公开，分配指标和分配对象公开。严禁走后门，卖大户，乱涨价，以权谋私。违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全部非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有关部门追究其行政责任；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省物价局关于整顿地方小化肥厂

氮肥价格的意见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十日）

一、整顿地方小化肥厂氮肥价格要坚持以下原则：

（一）既要有利于促进化肥生产降低成本、费用，又要有利于流通，有利于支援农业生产。现行价格超过规定要求的应当降低。

（二）对生产企业贯彻薄利政策，对流通领域经营企业贯彻保本微利的原则。

（三）要有利于鼓励先进，鞭策后进。

（四）要鼓励供销社淡季储备，旺季销售，并鼓励农民淡季储备化肥。

二、整顿出厂价格

(一) 认真核定生产成本

生产成本是安排小氮肥出厂价格的主要依据。各地在整顿小氮肥价格时,首先要认真核定生产成本。考虑到一九八年上半年生产成本较低,四、五月份以后煤炭、电力和包装物等相继涨价的因素,全省碳酸氢铵每吨平均成本以九、十月份生产成本作为参考比较符合实际。九月份每吨平均成本二百二十三点一元,十月份二百二十三点七元。两月平均每吨成本二百二十三点四元,加上成本利润率10%,则全省平均出厂价格为二百四十五点七元。以此作为制定出厂价格的依据。

(二) 制定中准出厂价

各地应本着鼓励先进,鞭策落后的原则,根据各厂成本的高低,分别核加不同的成本利润率,制定出当地的中准出厂价格。

凡碳酸氢铵每吨成本在二百一十元以下的,都可以在每吨最高不超过二百三十五元的原则下,灵活制定出厂价格,以鼓励生产成本低的企业努力增产化肥。

成本高于二百七十六元以上,只能加3%的利润率制定出厂价格,以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成本在二百一十元到二百七十六元之间的,可参照下表核定中准出厂价。

吨成本	加成本利润率	吨利润	中准出厂价
221—225元	10%	22.5元	248元/吨
211—220元	11%	24元	244元/吨
201—210元	12%	25元	235元/吨
226~235元	9%	21元	256元/吨
236~245元	8%	20元	265元/吨
246~255元	7%	18元	273元/吨
256~265元	6%	16元	281元/吨
266~275元	5%	14元	290元/吨

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出来的中准出厂价格,作为制订淡旺季出厂价格的基础。

(三) 制订淡旺季出厂价

根据我省农业生产需要的情况,一般每年五、六、七、八、九、十月为氮肥销售旺季;十一、十二、一、二、三、四月为淡季。各地可依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确定淡旺季的具体起止时间,但淡、旺季

的时间均不得少于六个月。淡旺季差价为三十元。中准出厂价加十五元为旺季出厂价,减十五元为淡季出厂价。为了照顾各地的具体情况,淡旺季差价各地可在二十五至三十五元之间掌握安排。

三、整顿流通领域的价格

地产小氮肥,县农资公司和基层供销社两级经营。县农资公司按淡旺季出厂价

加最高不超过5%的综合差率，制定对基层供销社调拨价。

基层供销社经营地产小氮肥，以县农资公司调拨价为基础，加实际合理运杂费，再加最高不超过7.5%的综合差率制定旺季零售价。

县农资公司、基层供销社不论什么时间购进的化肥，旺季销售执行旺季价格。淡季销售执行淡季价格。不论哪种价格都要张榜公布，以便群众监督。

四、小化肥厂直接销售给农民的氮肥，农民到厂自运的，在出厂价格的基础上加2.5%的服务费；工厂送货到村的，在出厂价格的基础上，加最高不超过7.5%的服务费（含运杂费）。除此之外，不准再加任何费用。

五、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单位，搞技术推广所需化肥，允许有偿转让给用户，不准进行商业经营或倒买倒卖。这部分化肥，县农资公司供应的，由农技推广部门按县调拨作价外加1%手续费供应用户；基层供销社供应的，按当地零售价格回扣1%，作为农技推广部门的手续费，农技推广部门按当地基层供销社零售价格供应用户。

六、省内余缺调剂的价格

为了鼓励产煤区多产化肥，在省内进行余缺调剂。化肥富余地区，除满足本地需要外，调出的小氮肥，其价格可在不高于淡、旺季出厂价5%的幅度内，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调出地区地（市）级农资公司加1%的服务费，调入地区农资公司加0.5%服务费，由调入县的县农资公司、基层供销社两级经营，作价办法随同地产小氮肥。

从省外采购的小化肥的作价，仍按省物价局一九八七年制定的《河南省计划外化肥作价办法》执行。

七、几个具体问题

（一）地产小化肥原则上一年安排一次出厂价和零售价格，年中不再变动，以提高价格的透明度，便于群众监督。

（二）地产小化肥实行全县统一的淡季零售价格。

（三）地产与外采小化肥，可以实行综合零售价，也可以实行地产化肥和外采化肥二种价格。具体采取哪种形式由各地确定。

八、地市定价的过磷酸钙、钙镁磷肥的价格，由各地按照省政府豫政〔1988〕102号通知精神进行整顿。

省石油化学工业厅关于部分地方小化肥厂

对农民实行直接销售的意见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日）

根据省政府〔1988〕88号文件规定，我省地方小化肥厂氮肥自给自足的县，对农民可以实行直接销售的办法。

一、直接销售是为了减少中间环节，方便农民，降低费用，减轻农民负担，同时兼顾工厂利益，利于生产发展，更好支

援农业。

二、为了便于加强管理，搞好专营与直接销售的衔接，实行直接销售的小化肥厂，要经当地县政府报省石化厅和省供销社批准。这项工作由县政府负责，实行县长负责制。县政府要加强对直接销售工作的领导，研究制订切实可行的措施，协调解决直接销售中出现的问题。

三、要本着减少环节、方便农民的原则，根据农民意愿，结合本地实际确定直接销售的方法。可以有乡村组织或农民自行到工厂购买；可以根据本地实际设若干个供应点，由化肥厂组织送肥到各点，

也可以按自愿互利的原则，委托基层供销社、代销点销售等。

四、小化肥厂直接销售给农民氮肥的价格，要按照物价部门的规定，合理定价，一定要低于当地的零售价。

五、注意搞好衔接，凡本县产氮肥自给有余的，在完成直接销售任务后，多余部分要与基层供销部门签订合同，解决好销售问题。同时要设法搞好淡季销售、储存，防止积压，以利正常生产。

六、化肥直接销售是化肥销售中的改革，是一种新的探索，在实践中，要不断总结经验，去弊存利，逐步完善。

河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一九八九年一月十五日至二月二十二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一九八九年一月十五日决定：

任命赵 硕为河南省经济技术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免去其河南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泽鲁的河南省经济技术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任命李柏栓为河南省经济技术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任命高体尧为河南省纺织工业厅副厅长，免去其河南省经济技术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邓建民的河南省商业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承厚的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杨惠昌为河南省科学院院长；

任命林艾英、陈光耀、陈捷申为河南省科学院副院长；

任命王学明兼任平顶山师范专科学校校长（任期三年）。

省科学院原任的正、副院长的职务同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河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决定：

任命曾绍金为河南省地质矿产厅厅长。

省人民政府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决定：

任命李振华为河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河南省档案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段佩明、刘问世的河南省地方志

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省人民政府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批准：

阎国祥为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
会理事长（副厅级）。

省人民政府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决定：

任命戴式祖为河南省技术监督局局长
（副厅级）。

河 南 政 报

(月 刊)

国内统一刊号：CN41—1151号

编辑出版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 刷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刷厂
发 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刷厂
全年订价	五 元 四 角
